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原金簡字第6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亞悟亞告

居桃園市○○區○○路000巷000號

選任辯護人 張義閏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緝字第2769號、第2770號、第2771號），嗣被告於本院自白犯罪(112年度原金訴字第152號)，本院認適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裁定改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甲○○○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共貳罪，各處有期徒刑貳月，均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伍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法條，除補充如下以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詳如附件）：

(一)證據部分，增列「被告甲○○○於本院之自白」。

(二)增列新舊法比較之說明如下：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已於民國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月0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該條項係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該條項之規定則改為：「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規定之要件較為嚴格，經新舊法比較結果，修正後之規定並未較有利於被告，自應適用修

01 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被告就所犯一般洗  
02 錢之犯行，於本院終能坦承不諱，應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03 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04 (三)被告就所犯2罪，均屬幫助犯而酌予減輕其刑，並有上開  
05 減刑事由，皆應依法遞減其刑。

06 二、審酌被告基於不確定故意，先後將自己及兒子薩亞悟之帳戶  
07 資料提供給不詳之詐欺正犯，而分別幫助詐欺正犯用於詐  
08 騙、洗錢，造成犯罪偵查困難，使司法機關難以追查犯罪所  
09 得去向與所在，幕後犯罪人遂得以逍遙法外，更使附件所示  
10 之告訴人受害，於交易秩序與社會治安皆頗有妨礙，實屬不  
11 該。然被告犯後終能在本院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因被告自  
12 述係單親扶養小孩，無資力賠償，不贅行和解程序，並考量  
13 上開告訴人於113年2月17日(補班日)下午向本案承辦法官所  
14 表示之量刑意見後，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被告之品  
15 行(參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智識程度、所  
16 自述僅國小畢業、離婚後在外租屋打零工、必須扶養兩名幼  
17 兒等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  
18 罰金易服勞役部分均諭知折算標準。此外，參照上開前案紀  
19 錄表，被告並無不適合定應執行刑之情，爰基於被告之責任  
20 非難重複程度、定應執行刑之恤刑目的及比例原則，定其應  
21 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亦諭知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22 三、沒收部分：

23 (一)被告供承因本案共收取新臺幣1萬5千元，此為被告未扣案  
24 之犯罪所得，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  
25 定，為沒收、追徵之諭知如主文所示。

26 (二)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之罪，其所移轉、變更、掩飾、隱  
27 匿、收受、取得、持有、使用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沒收  
28 之，固為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前段所明定，但因此條  
29 文並未設「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規定，自  
30 仍以屬於行為人所有者為限，始應予沒收。查被告對附件  
31 所示款項已無事實上管領、處分之權，且被告非該條項

所指之正犯，尚無從據之對被告為沒收、追徵之宣告。此外，上開帳戶雖係供犯本案所用之物，然未據扣案，單獨存在且不具刑法上之非難性，倘予追徵，除另開啟刑事執行程序之外，對於被告犯罪行為之不法、罪責評價，尚無影響，更已經通報為警示帳戶，有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等件附件可考，足認上開帳戶欠缺沒收之刑法上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宣告沒收、追徵。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辛○○提起公訴，檢察官林穎慶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徐漢堂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陳政燁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2年度偵緝字第2769號

112年度偵緝字第2770號

112年度偵緝字第2771號

被 告 甲○○○

女 34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0號

居桃園市○○區○○路000巷0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1 犯罪事實

02 一、甲○○○能預見提供金融帳戶存摺、提款卡及密碼與他人使  
03 用或告以帳號後代為提領、轉匯，將可能因而幫助他人遂行  
04 詐欺取財之犯行，並且藉此逃避司法單位之追緝，猶基於縱  
05 使他人將其所提供之帳戶作詐欺取財犯罪之用，亦不違背其  
06 本意之不確定故意，分別為下列行為：

07 (一)於民國111年9月16日前某時許，將其所申辦之中國信託商業  
08 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中信帳戶）之  
09 提款卡、密碼及網路銀行帳號、密碼，交付真實姓名年籍不  
10 詳詐欺集團成員；該詐欺集團成員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  
11 有，基於詐欺取財犯意，向附表項次1至5所示之人佯以假投  
12 資詐術，致渠等陷於錯誤，於附表項次1至5所示時間匯款所  
13 示金額，至附表項次1至5所示第一層帳戶，經詐欺集團成員  
14 輾轉轉匯至本案中信帳戶。

15 (二)另於111年11月2日前某時許，將其為其子薩亞悟所申辦之中  
16 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7 （下稱本案郵局帳戶）之帳號，交付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詐欺  
18 集團成員，該詐欺集團成員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  
19 詐欺取財犯意，向附表項次6所示之人佯以假投資詐術，致  
20 其陷於錯誤，於附表項次6所示時間匯款所示金額，至本案  
21 郵局帳戶。

22 二、案經庚○○訴由花蓮縣警察局鳳林分局；己○○訴由基隆市  
23 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及丁○○、乙○○、丙○○訴由花蓮縣  
24 警察局移送偵辦。

25 證據並所犯法條

26 一、證據清單

27 (一)被告甲○○○於偵訊中之供述。

28 (二)證人即告訴人丁○○、乙○○、丙○○、庚○○、己○○及  
29 被害人戊○○於警詢時之證述。。

30 (三)本案中信帳戶及本案郵局帳戶開戶資料與交易明細。

01 (四)告訴人丁○○、乙○○、丙○○、庚○○、己○○及被害人  
02 戊○○匯款紀錄、對話紀錄等。

03 二、按金融存款帳戶，事關存戶個人財產權益之保障，與存戶之  
04 提款卡及密碼結合，專屬性、私密性更形提高，除非本人或  
05 與本人具密切之關係者，難認有何理由可自由流通使用該提  
06 款卡及密碼，一般人亦均有應妥為保管帳戶提款卡及密碼，  
07 以防止被他人冒用之認識，縱有特殊情況偶有將上開物品交  
08 付他人之需，亦必深入瞭解其用途後再行提供以使用；且金  
09 融帳戶為個人理財之工具，申請開設金融帳戶並無任何特殊  
10 之限制，一般民眾皆可以存入最低開戶金額之方式申請開  
11 戶，一個人可以在不同之金融機構申請多數之存款帳戶使  
12 用，並無何困難，此乃眾所週知之事實；依一般人之社會生  
13 活經驗，若見有非親非故之人不以自己名義申請開戶，反而  
14 以出價蒐購或借用之方式向他人蒐集金融機構帳戶供己使  
15 用，衡情當能預見蒐集金融帳戶者，係將所蒐集之帳戶用於  
16 從事財產犯罪；況觀諸現今社會上，詐騙者以蒐集之人頭帳  
17 戶，作為詐欺之轉帳帳戶，業經報章媒體時有報導，因此交  
18 付帳戶予非親非故之人，受讓人將持以從事財產犯罪，已屬  
19 一般智識經驗之人所能知悉或預見，是被告犯嫌洵堪認定。

20 三、核被告以幫助洗錢、詐欺取財之意思，參與洗錢、詐欺取財  
21 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  
22 欺取財及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等罪嫌，且為幫助  
23 犯。被告犯罪事實一(一)將本案中信帳戶提供詐欺集團成員使  
24 用，係以一個提供帳戶之幫助行為，幫助他人對複數告訴人  
25 為數個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罪行為，而觸犯數罪名，為想像  
26 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處斷。被告就犯罪事  
27 實一(一)(二)先後交出本案中信帳戶及郵局帳戶2次犯行，犯意  
28 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又如前述，被告為幫助  
29 犯，請審酌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均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3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31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7 日

檢察官 吳明嫻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14 日

書記官 劉丞軒

所犯法條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 附表

| 項次 | 告訴人<br>被害人  | 第一層帳戶               |                                         |               | 第二層帳戶               |            |           | 本署偵查案號             |
|----|-------------|---------------------|-----------------------------------------|---------------|---------------------|------------|-----------|--------------------|
|    |             | 匯款時間<br>(民國)        | 匯入帳戶                                    | 匯款金額<br>(新臺幣) | 匯款時間                | 匯入帳戶       | 匯款金額      |                    |
| 1  | 戊○○<br>(未告) | 111年9月16日<br>10時41分 | 曾靖恩彰化<br>商業銀行帳                          | 15萬元          | 111年9月16<br>日11時1分  | 本案中信<br>帳戶 | 54萬3,645元 | 112年度偵緝<br>字第2770號 |
| 2  | 丁○○         | 111年9月16日<br>10時47分 | 號000-0000<br>0000000000                 | 30萬元          |                     |            |           |                    |
| 3  | 乙○○         | 111年9月16日<br>11時20分 | 號帳戶<br>(所涉幫助<br>詐欺罪嫌部<br>分由警另行<br>移送偵辦) | 15萬元          | 111年9月16<br>日11時51分 |            | 15萬2,054元 |                    |
| 4  | 丙○○         | 111年9月16日<br>13時40分 |                                         | 20萬元          | 111年9月16<br>日13時55分 |            | 20萬7,235元 |                    |
| 5  | 庚○○         | 111年9月16日<br>9時43分  |                                         | 10萬元          | 111年9月16<br>日10時38分 |            | 10萬1,235元 | 112年度偵緝<br>字第2771號 |
| 6  | 己○○         | 111年11月2日<br>21時14分 | 本案郵局帳<br>戶                              | 500元          |                     |            |           | 112年度偵緝<br>字第2769號 |